

# 「星火同盟」兩被告潛逃 高院充公 7000 萬元犯罪得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高等法院昨日頒令充公反中亂港組織「星火同盟」在黑暴活動中眾籌所得的約7,000萬元犯罪得益。警方表示，基於「星火同盟」於2019年6月反修例黑暴活動後，以支持示威者的名義於網上社交平台發起募捐籌得逾8,000萬元，惟該些款項其後被存入私人公司賬戶，部分更被用作購買私人保險、清還私人信用卡欠款，以及被提取轉往不知名戶口及用途。由於資金與聲稱用作支援的用途不符，警方以涉嫌洗黑錢罪名拘捕4人，但其中兩人於前年及去年棄保潛逃離港，法庭遂應警方申請經聆訊後頒下充公令。

據悉，涉案的網上眾籌平台「星火同盟」，於2019年6月開始在港打着支持示威者名義及旗號，

通過不同的社交平台呼籲向公眾籌款，聲稱所得資金會用作支持當時的修例風波遊行、活動或示威者，至同年11月，該平台短短半年內已籌得逾8,000萬元。

## 款項被用作買保險還卡數

警方調查發現，該些款項均被存入一間私人公司的銀行賬戶，其用途更與發起籌款時聲稱的用途背道而馳，包括有約870萬元被轉往4人的私人戶口，其中約100萬元用於購買私人保險及清還私人信用卡欠款，另約340萬元被提取、轉往不知名戶口及用作不知名用途，因而相信有人利用該平台進行洗黑錢活動。

2019年12月，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在掌握相關證據後，以涉嫌洗黑錢罪拘捕3男1女（20歲至53歲），並即時凍結當中兩名男子王慕雄（53歲）及吳挺愷（31歲）合共約7,000萬元銀行存款。兩人其後在保釋候查期間，分別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3月潛逃離港，警方於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八條，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沒收令將涉及兩名已潛逃男子的約7,000萬元充公。

案件經閉門聆訊後，法官杜麗冰昨日裁定有關申請符合法例要求，並頒下充公令。警方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警司鄒祥有表示，同案另外兩名分別20歲男子及25歲女子，一人已被控洗黑錢罪進入司法

程序，另一人仍被調查中。

他提醒有人通過眾籌或網上籌款，利用市民的善心進行所謂的募捐，但他們所做的往往與當初籌款的目的不一致，可能干犯盜竊罪條例中的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若任何人明知有關款項或財產與犯罪得益有關而仍然進行處理，亦可能干犯俗稱洗黑錢的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

警方呼籲市民，若在公眾渠道收到所謂的募捐、籌款呼籲，應小心釐清背後籌款人或組織的背景及善款用途，以免被不法之徒利用。如有任何懷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

# 612基金案開審 控方揭擄「獨」煽暴細節

## 兩年掠水2.7億 資助「獨人」乞外制裁港官員



### 黑手落鑊

有「黑暴基金」之稱的所謂「612人道支援基金」（下稱「基金」），其6名信託人及總幹事，包括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大律師吳靄儀及社民連成員施城威等，今年5月各被票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控方披露，該基金成立有其政治目的，包括資助形容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為「惡法」的台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及到海外游說制裁特區政府以至中央官員的「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等，而各被告積極參與基金運作，擔當不同角色和職務。基金兩年多內共入賬2.7億元，但最終結餘僅得7,000多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6名被告分別為已停運基金的信託人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韻詩和何秀蘭，以及基金秘書處總幹事兼社民連成員施城威。各人分別被票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控罪指，各被告於2019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在香港作為「612人道支援基金」本地社團幹事，沒有在指明時間內遵從香港法例《社團條例》第5(1)條的規定為基金註冊。

代表控方的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開案陳詞時披露，該基金的成立帶有政治目的，屬本地社團，及向公眾提出政治理念。本案的被告作為基金信託人或幹事，有角色參與該基金的管治和運作，但至基金於2021年10月31日停運，其間從未根據相關條例作公司註冊或商業登記，沒有獲得稅務局批准成為慈善機構或信託，以及沒有申請豁免註冊。

### 稱將政治訴求提至「國際層面」

庭上又播出兩次2019年6月臨時基金成立，以及7月「612基金」正式成立的記者會，並播出陳日君、吳靄儀、許寶強、何秀蘭等人的發言內容。陳日君鼓吹市民支持受傷的修例風波被捕者。各人又在第二次記者會上提到基金除支援傷者外，亦會贊助「調查」及「相關活動」的費用，將政治訴求提升至「國際層面」，又已委託「真普選聯盟」以對方的戶口存放基金所收款項，及定期公布開支及核數。

### 吳靄儀等大叫「港獨」口號

在2020年元旦日的灣仔街站籌款上，何秀蘭提到基金會同「海外組織」合作，為流落海外的「抗爭者」提供支援，直至達到基金提倡的政治訴求。吳靄儀則聯同示威者高叫「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以及「光時」等「港獨」口號。

控方根據基金和「真普選聯盟」的信託契約查閱紀錄顯示，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為任何修例風波的示威者提供財務援助、生活費、法律程序所有附帶支出費用、醫療費用，又資助所謂延續「運動精神」的活動，包括調查、座談會等。稅務紀錄又顯示，基金曾聘請20人，支付薪金10次共222萬元。

「真普選聯盟」又多次按基金指示調動款項，包括支付基金秘書處辦公室租金，多次轉賬逾313萬元和528萬元到被告施城威獨資擁有的ET Aqua有限公司及施的個人賬戶。施又兌現共逾1,931萬元的支票。

### 屢資助本地及台灣政治組織

控方又列舉基金曾動用款項資助本地及台灣的政治團體和活動，包括資助「民陣」舉辦遊行集會的音響支出，資助「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往倫敦日內瓦游說制裁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官員，及為示威暴徒尋求所謂的「難民庇護」，又向聲言聯絡全球移民對抗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新香港文化協會」，以及形容修訂《逃犯條例》草案為「惡法」的台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作出合共近400萬元捐款。

控方又在開案陳詞中指出，除被告施城威外，其餘5名被告於2019年6月28日，在一間律師行內簽署信託契約，承諾基金的成立宗旨，而基金的官網亦清楚列出其政治理念，和用煽情手法鼓吹他人支持在修例風波中的被捕者。該5名被告負責對外宣傳及介紹基金的成立、推廣其理念、呼籲公眾捐款、參與信託人會議以審批申請，以及制定財務守則等。

案件今日續審。

◆陳日君（中）出庭應訊，右為何秀蘭。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612基金」資助的政治團體**

**「民間人權陣線」（「民陣」）**

◆獲資助2019年6月16日遊行的音響設備約21.8萬元、於立法會外示威區的音響設備2.8萬元

**「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

◆獲資助往倫敦日內瓦游說制裁中央以至特區政府官員的交通及膳食費5,000元

**台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獲資助376萬元

**「新香港文化協會」**

◆獲資助20萬元

資料來源：法庭披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吳靄儀

◆何韻詩

### 6被告案中角色及言論

#### 陳日君

- ◆簽署信託契約承諾基金的成立宗旨，並以基金信託人身份舉辦活動籌款，派發傳單
- ◆多次在記者會及Facebook直播中公開發介紹基金工作，推廣政治理念及呼籲捐款
- ◆參與信託人會議以審批申請，以及制定財務守則

#### 吳靄儀

- ◆簽署信託契約承諾基金的成立宗旨，並以基金信託人身份舉辦活動籌款，派發傳單
- ◆多次在記者會及Facebook直播中公開發介紹基金工作，推廣政治理念及呼籲捐款
- ◆參與信託人會議以審批申請，以及制定財務守則
- ◆於2020年元旦日的灣仔街站籌款上，聯同示威者高叫所謂「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以及「光時」等「港獨」口號

#### 何韻詩

- ◆簽署信託契約承諾基金的成立宗旨，並以基金信託人身份舉辦活動籌款，派發傳單
- ◆多次在記者會及Facebook直播中公開發介紹基金工作，推廣政治理念及呼籲捐款
- ◆參與信託人會議以審批申請，以及制定財務守則

#### 許寶強

- ◆簽署信託契約承諾基金的成立宗旨，並以基金信託人身份舉辦活動籌款，派發傳單
- ◆多次在記者會及Facebook直播中公開發介紹基金工作，推廣政治理念及呼籲捐款
- ◆參與信託人會議以審批申請，以及制定財務守則

#### 何秀蘭

- ◆簽署信託契約承諾基金的成立宗旨，並以基金信託人身份舉辦活動籌款，派發傳單
- ◆多次在記者會及Facebook直播中公開發介紹基金工作，推廣政治理念及呼籲捐款
- ◆參與信託人會議以審批申請，以及制定財務守則
- ◆於2020年元旦日的灣仔街站籌款上，提及會與海外組織合作，為「流落海外」的「抗爭者」提供支援，直至達到基金提倡的政治訴求

#### 施城威

- ◆以基金秘書處總幹事身份，負責為「612基金」招聘員工、處理熱線及申請個案，並獲信託人授權支付兩萬元或以下款項
- ◆為基金網頁註冊域名，登記電話，整理及匯報基金財務狀況，跟進財政包括律師收費
- ◆負責與第三方包括台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商討資助計劃、舉行籌款活動、聯絡核數師等
- ◆獨資擁有ET Aqua有限公司，其業務為顧問服務，負責執行信託人指示及日常財務，施為其銀行賬戶唯一簽署人

資料來源：法庭披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是案僅聚焦基金是否「組織」

### 特寫

昨日在庭上，辯方一度爭議控方在開案陳詞中，對基金的政治訴求及理念「着墨過多」，稱有關陳述並不適當，亦與案件無關。主任裁判官嚴舜儀直指「唔係完全無關係」，認為控方有關陳述

是為了證明有「社團」組織成立和運作，以及各被告是「社團」的幹事。

嚴舜儀表示，法庭不會處理基金的政治訴求是否正確，而是次案件僅聚焦基金是否屬於「組織」、被告是否「幹事」，以及有否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等要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銀彈資助「黑律師」 話幫「手足」屢刁難

### 話你知

聲稱可為「參與抗爭」的黑暴分子提供「法律、醫療、情緒、還押在囚支援、緊急經濟支援等服務」的「612基金」，成立於2019年6月15日，由退休天主教陳日君、大律師吳靄儀、前嶺大客席副教授許寶強、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和歌手何韻詩為信託人組成，並且委託「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處理託管款項及收支事宜。

這個以「旨在為所有在反送中運動中受傷、被拘捕、受暴力攻擊或受威脅人士提供人道支援及相關的金錢援助」為宗旨的「612基金」，在「籌款」方面異常積極。2019年6月中，多個反中亂港團體就為其前身，即所謂「反送中受傷被捕者人道支援基金」籌得超過1,200萬元。在同年8月29日的工作報告中，該「基金」聲稱共籌款逾7,428萬元。

雖然聲稱為「抗爭手足」服務的「612基金」，但就對申請者諸多刁難，要求對方必須先申請法律援助，只有無法申請者才能向該基金求助，因此被不少「手足」在網上鬧爆，指該基金根本只是為某些政黨支持者服務。

對該組織聲稱提供的「醫療支援」，曾為「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頭目的陳浩天2019年9月就在社交平台爆料，有「手足」頭部受傷，但直至傷勢好返，向該基金申請的醫療津貼「仍未獲批」。

對支持者的怨聲載道，「612基金」不單視而不見，更依舊高調籌款，其中有亂港組織在2020年元旦發起遊行，其間「612基金」多名「信託人」陳日君、吳靄儀、何秀蘭，以及戴耀廷、鄭宇碩等亂港勢力幕後搞手，在灣仔港鐵站外的籌款站呼籲市民捐款。據統計，當日「612基金」就籌得315萬元款項。

這些掠來的籌款款項被指多用作支援「黑律師」。資料顯示，黑暴期間有一批年資大多在5年以下、未有足夠經驗的年輕律師，聲稱「義務」代表被告參與案件，然而就被踢爆他們所謂的「義務」，實際上是繞過自己所屬律師行，向「612基金」獲取每日3,000元的支票報酬，行為涉嫌專業失當。

2021年11月18日，「612基金」宣布停止運作，並稱同年8月18日停止接受新個案，以及於9月6日起停止批款，基金秘書處也於10月31日解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